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補字第736號

原 告 陳愛娜

被 告 簡士傑
傑能生活有限公司

上 1 人

法定代理人 邱麗庭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溢收工程款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；但所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或應為選擇者，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。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定有明文。本件原告起訴主張其先位聲明為：被告傑能生活有限公司應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97萬8,030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；備位聲明為：被告簡士傑應給付原告97萬8,030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依上開規定，自應以前開聲明金額最高者定本件訴訟標的金額，查本件先備位聲明之訴訟標的金額均為97萬8,030元，是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97萬8,03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為1萬2,94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17 日
民事第四庭法官 莊佩穎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18 日
書記官 王顥儒

